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一、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於完成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後，紀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依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衡量項目進行績效評估，111 年度自評作業均已完成，謹報告評估結果如下：

(一) 評估期間:111.1.1~111.12.31
執行期間:112.1

(二)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項目，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項指標項目，自評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。

(三) 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項目，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項指標項目，各董事自評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。

(四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—

(1)薪資報酬委員會--
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4 項指標項目，自評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。

(2)審計委員會--
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計 24 項指標項目，自評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。